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當期錄得淨虧損，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董事局認為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1. 本集團於當期營運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事件（定義見下文）。近期，香港若干公共租住屋邨之接駁焊接物料檢測出含鉛（「事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有利建築」）有份參與部分該等屋邨之建築。有利建築出於善意自願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緊密合作，施行若干整改措施。與此同時，有利建築已審查當前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根據是次審查結果，現正在改善一項在建項目之水喉工程系統。

上述措施及改善工作（包括已完成及待完成）之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已花費之開支及預算尚待花費之開支撥備將於本集團當期之中期業績中反映。

2. 當期期間人民幣對港元貶值，造成本集團若干資產出現重估匯兌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反映董事局對中期業績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